

如何辦理公司解散後之清算聲報

公司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時，應行清算：

- 一、章程所定解散事由。
- 二、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。
- 三、股東同意解散：
 - (一) 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：應經全體股東同意。
 - (二) 兩合公司：經無限責任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。
 - (三) 股份有限公司：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，並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，決議解散。
- 四、股東經變動不足公司法所定之最低人數。
- 五、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。
- 六、經法院裁判解散。

清算之登記：

壹、聲報清算人：

- 一、聲報人：應由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，向法院（民事庭）聲報。
- 二、應繳費用：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。
- 三、應檢附文件：
 - (一) 聲報狀（請以一般司法狀紙撰寫）。
 - (二)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命令解散之公函。
 - (三) 經濟部、建設局或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資料卡。
 - (四) 股東名冊（請載明股東姓名、所持股數）。
 - (五) 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議紀錄。
 - (六) 清算人就任同意書（請載明清算人願就任之意思，清算人姓名及住居所、就任日期）。
 - (七) 清算人就任後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。
 - (八) 前述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。
 - (九) 前述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於監察人審查後，提經各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證明文件。
 - (十) 清算人就任後，三次以上於日報之顯著部份刊登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債權之證明文件。

貳、清算完結：

一、清算期限：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

二、聲報人：應由清算人於清算完結，相關表冊經各股東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，向法院聲報。

三、應繳費用：免徵

四、應檢附文件：

（一）聲報狀（請以一般司法狀紙撰寫）。

（二）清算人所造具之清算期間收支表、損益表及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。（收支表須詳列清算期間內之各項收入與支出，支出部份應將清償債權人之債務，繳納積欠稅捐等項目一一列明。如已繳納積欠之稅捐，並應提出納稅之證明文件）

（三）監察人審查前述簿冊之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前述簿冊於監察人審查後，提經各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辦理之清算所得申報書（須附稅捐稽徵機關之收據）。

（六）賸餘財產分配表。

◎本院備有例稿，請至訴訟輔導科索取